

108 年雲林縣環保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編號：YLEPB 108-203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洩漏應保密之招標文件給廠商案
2	案情概述	1. 甲是環保局技士，提出預算金額 2,250 萬元的業務計畫向環保署申請補助經費，預定以限制性招標及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案。申請補助款過程中，甲以徵詢廠商意見為由，以電子郵件將申請補助款之計畫書傳送給在環保局已經有採購案件執行中之乙公司經理 A，又經轉傳給該公司負責人 B。當月某日甲又將申請補助款之計畫書電子檔複製給 A 經理。 2. 調查局於監聽環保局首長收受廠商餽贈案時，發現甲技士傳送給乙公司經理的資料，幾乎與採購招標文件完全相同且距離乙公司得標該採購案的期間接近，認為向環保署申請補助之計畫書內容，屬於採購公告前應保守秘密之事項，於招標前就提供給乙公司準備投標之服務建議書，造成不公平競爭，經移送地檢署偵辦後，以違反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公務員因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予以緩起訴及科處罰金處分。
3	風險評估	(1) 採購案招標公告前之準備文件應予以保密： 招標文件簽辦時的「估價單」、「工作及履約規範」等文件，通常會與簽准、上網公告之招標文件所記載資料相同，應予以保密。 (2) 對於得標廠商駐局辦公人員，仍應保守採購秘密： 駐局辦公人員與承辦人業務互動密切，承辦人員容易鬆懈心防，認為招標文件公告前洽請廠商提供意見能讓招標文件修訂得更完整，但是忽略辦理採購公告前應保密，無意間就洩漏招標內容給廠商知悉，違反辦理採購應符合公平合理的規定。 (3) 首長指示內容如果違反法令規定，應明確向首長反映： 機關必須依據複雜法律來處理日常事務，首長決策時間通常很短，對於指示內容不見得都有經過法令專業評估，承辦人如果對於違反法令的指示內容不敢反映，執行後可能發生違法風險。
4	防治措施	(1) 辦理採購標案要特別留意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前招標文件及擬稿內容應該要保密，不得洩漏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的相關資料。承辦人心態上，或許只想將採購規格內容傳給廠商評估是否合理，但傳送資料內容仍應遵守保密規定。 (2) 如有徵詢廠商意見之必要，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方式辦理。 (3) 與委辦公司駐局人員互動，要留意公務機密範圍，對於法令規定要保密事項，應謹守往來分際，避免過失洩密。 (4) 公務員要依法行政，對於長官命令認為有違法或不當疑慮時，應依照刑法第 21 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善盡陳述義務，否則要自負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5)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加強內部員工保密觀念，避免有心人士

		從中事先得知採購細節，而能提前準備，甚至以各種管道試圖影響採購公平性。
5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公務員因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 (2)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3) 刑法第 21 條第 2 項，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4)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